

##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被担保人名称:新领先(重庆)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重庆新领先”),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领先”)的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本次担保金额为850万元;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重庆新领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.65万元(不含本次)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否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无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(一)基本情况

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(包括子公司)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8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7 号）。

重庆新领先由于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银行永川支行”）分别申请为期三年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和为期一年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三峡银行永川支行”）申请为期一年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为支持其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在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将新领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850 万元调剂至重庆新领先，并由新领先为重庆新领先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 （二）审议程序

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调剂后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被担保人名称	原审议的担保额度	拟调整额度	调整后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前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金额	可用担保余额
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4,700	-850	13,850	2,500		11,350
新领先（重庆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300	850	1,150	130.65	850	169.35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名称:新领先(重庆)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00118MA7GPX8L34

3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 2,000 万元

4、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5、成立日期:2022 年 1 月 19 日

6、法定代表人:许宏森

7、注册地址: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和顺大道 799 号(永川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1 号楼 5 层)

8、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、主要股东:公司持股 87.38%的控股子公司新领先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10、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4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767.21	1,930.78
负债总额	600.55	645.91
净资产	1,166.66	1,284.87
项目	2023 年度 (经审计)	2024 年 1 月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,182.78	1,469.79
净利润	1,008.08	118.21

11、与上市公司的关系:为公司控股孙公司

12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:否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重庆新领先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新领先拟与重庆银行永川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:

债权人: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

保证人: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债务人:新领先(重庆)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1、担保金额:债务本金一:人民币 400 万元(贷款期限为三年)

债务本金二:人民币 150 万元(贷款期限为一年)

2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范围: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及复利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: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新领先拟与三峡银行永川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:

债权人: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

保证人: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债务人:新领先(重庆)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1、担保金额: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

2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范围: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: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#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,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开展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;被担保方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,资信情况良好,整体风险可控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本次公司在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,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,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。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,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,总体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,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14,110.65 万元(不含本次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.94%;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